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董事長調整、總裁辭任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曹志安先生(「曹先生」)因職務變動，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該辭呈自即日起生效。曹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人數暫時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本公司將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補選等後續工作。

曹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曹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為本公司改革發展做出了卓越貢獻，本公司謹此對曹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黃偉先生(「黃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生效，至董事會換屆時為止，黃先生不在本公司領薪。同時，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自本公告發佈之日正式生效。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後，本公司總裁職位暫時空缺，本公司將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選聘等後續工作。

黃先生簡歷如下：

黃偉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六十歲，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黃先生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後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黃先生歷任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進出口公司火電部副經理，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後更名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曆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黨組副書記，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兼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哈電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任本公司總裁。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任哈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黃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曹先生辭任及黃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黃偉先生(董事長)及都興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於董事會會議上，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各董事會成員在本公司各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黃偉先生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都興開先生				委員
賀禹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潘啟龍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牛向春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高一斌先生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